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8-038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侯继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志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134,391.90	824,272,234.96	2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4,284,536.44	36,033,769.08	2,90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014,788.97	37,410,444.24	1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3,020,312.66	240,203,933.75	-30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1	0.027	2,903.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11	0.027	2,90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1%	0.33%	8.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974,652,491.32	28,903,531,696.82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567,118,833.07	11,485,966,298.11	9.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09,038,643.72	因房地产业务剥离产生的投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06,086.15	因公司能源环保业务属于国家鼓励方向而受到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3,406,786.00	因地产业务剥离结算剥离公司应承担利息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61.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199,743.50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剥离产生的企业所得税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763.77	
合计	1,041,269,747.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1.25%	417,923,907	273,972,602	质押	414,272,202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9%	66,666,666	0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95%	66,210,045	0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2%	60,449,475	0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51%	60,273,978	0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基金、理财产品等	4.48%	59,873,350	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4.34%	58,080,84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143,951,305	人民币普通股	143,951,305
新东吴优胜—广发银行—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6,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6
海富通基金—宁波银行—民生信托—中国民生信托 至信 167 号宝安定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666,66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6,666
安信基金—浦发银行—陆家嘴国际信托—汇赢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8 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国泓资产—宁波银行—西藏信托—鼎证 4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6,210,045	人民币普通股	66,210,045
鹏华资产—平安银行—鹏华资产锦富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0,449,475	人民币普通股	60,449,475
方正富邦基金—民生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汇泰 187 号单一资金信托	60,273,978	人民币普通股	60,273,978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 证通 7 号单一资金信托	59,873,350	人民币普通股	59,873,350

长信基金—浦发银行—聚富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58,080,846	人民币普通股	58,080,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尚未获悉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尚未获悉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八届第五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涉及房地产业务的13家子公司以及存货梅园项目以人民币213,447.41万元转让给西藏旭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51%以上股权转让款，并收回标的公司欠付公司全部往来款项2,890,759,729.47元，目标资产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等过户手续。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1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项目中标情况
2018年01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2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光伏电站及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业绩预告及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询问地产业务剥离及环保新能源协同项目进展
2018 年 01 月 2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业绩预告及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1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业绩预告及项目中标情况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年报相关事宜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